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啟貴	服務	機陽	1.公務人	員保障暨均	音訓委員		啦 较	1.委員			
中報八姓石	小 成貝	DR 7分	7 万 月	2.				職稱	2.			
申 報 日 111年04月12日		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韓	報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
稱謂姓名						稱	謂		姓 名			
配偶	王用雯											
受託人	臺灣土地銀行			負責人	姓名		謝娟娟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土 地 🕹	사	坐落	面和	責(平	- 方	權	利	範	韋	信	言	£	前	受	託人	移	轉	登	記
	土	俗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文品人	完	成	日	期		
新北市	汐止區北峰段				449	.89		0000 之 74			林	敦貴			臺灣 行	学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北峰段			5	,607	.87		0000 之 74			林	敦貴			臺灣 行	警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金龍段			39	,015	.05		0000 之 48			林	敦貴			臺灣	学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金龍段			45	,294	.81		0000 之 48			林	敦貴			臺灣行	学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金龍段				939	.60		0000 之 48			林	敦貴			臺灣行	学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金龍段				734	.52		0000 之 48			林	敦貴			臺灣行	警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金龍段				449	.12		0000 之 74			林馬	放貴			臺灣行	學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新北市	汐止區金龍段				41	.12		0000 之 74			林	敦貴			臺灣	**土地銀	111 日	年	04 月	12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237.40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 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1,414.89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 年 04 月 12 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786.63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5,348.93	1000000 分之 748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68,000.27	5598分之3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	95.13	全部	林啟貴	臺灣土地銀 行	111年04月12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備註

- 1.土地:申報人尚有未辦理繼承登記畸零土地二筆,係被繼承人林陳〇之遺產,繼承人共五人,地號如下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〇〇〇〇地號,面積 28.01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;桃園市楊梅區永寧段〇〇〇〇地號,面積 1.63 平方公尺,權利範圍 8840 分之 10。
- 2.申報人與配偶王用雯女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故分居,各人財產均自主管理,致無從知悉其名下財產,其名下所有 之不動產及國內上市(櫃)股票,事實上均無法辦理信託,特此聲明。
- 3.信託契約簽訂日期 111 年 4 月 7 日,信託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11 年 4 月 12 日(信託契約編號○○○)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啟貴